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8 期（总第 92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和重庆市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14)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September 30, 2022 No.18, 2022 (Issue 924)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mission Reduction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 (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Production Safety in Non-Coal Mines (9)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oreign Trade (2022~2024) and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Building a High-Quality Destination for Foreign Investment (2022~2024)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十四五”节能减排 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22〕3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8 日

重庆市“十四五”节能减排 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奋力书写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新篇章。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4.32 万吨、0.18 万吨、3.68 万吨、1.06 万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增强经济发展绿色动能。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

1. 着力提升重点行业能效水平。拟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高起点设计建设，引导未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和在建项目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实施改造升级。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广富氧强化熔炼、熟料烧成系统优化、高效精馏系统等节能技术，鼓励长流程炼钢厂通过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重庆数据中心集群，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十四五”期间，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4.5%。到2025年，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能效全部达到基准水平，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超过30%。（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区县落实，不再列出）

2.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物减量化。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围绕钢铁、化工、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聚焦取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改造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电力热力、钢铁、化工、汽车、有色金属、造纸等行业，稳步推进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升级。到2025年，力争规上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2%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5%。（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

1. 深入开展绿色园区建设。推动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等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和企业加强资源耦合和循环利用，创建“无废园区”和“无废企业”。推进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园区清洁生产试点。持续打造静脉产业园区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到2025年，建成绿色园区30个、绿色工厂300家。（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利用可再生能源。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新建、扩建一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鼓励年产废量1万吨以上的企业、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较多的园区建设有机废气集中处理设施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引导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

1. 实施城镇绿色建造。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推进建筑工业化。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开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推进城镇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房屋项应用太阳能光伏，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到2025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500万平方米。（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机关事务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分阶段、分类型提高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积极开展超低

能耗建筑工程示范，探索近零能耗、低碳（零碳）建筑试点。推动商场、医院、学校、酒店和机关办公建筑等既有公共建筑由单一型的节能改造向综合型的绿色化改造转变。推动数据中心、各类园区及冷链物流等领域实施绿色高效制冷改造。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

1. 发展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方式。优化客货运组织，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周转量。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铁水联运”，提高铁路、水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加快构建绿色出行体系，强化轨道交通、公交的无缝接驳，增强公交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到2025年，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63%。（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铁路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推动港口、机场、货运枢纽装卸机械和运输装备实施“油改电、油改气”工程，积极推进港口作业机械能量回收、供电设备节能改造。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机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施建设和应用、新能源装备设备综合利用示范。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率先在两江新区、万州区、九龙坡区、南岸区、长寿区、綦江区、潼南区等示范区域合理布局加氢站。（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运输装备绿色发展。城市公交、出租、环卫、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时，优先采用纯电动、氢能源、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推动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渝中区运渣车辆纯电动化。严格执行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到2025年，全市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100万辆，新增纯电动汽车不少于10万辆。（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发展绿色物流配送。引导发展绿色物流，加快物流设施绿色化改造。推动快递包装产品实现标准化、系列化和模组化，加强快递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快递企业优先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

1.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节能。积极推广节能型农业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太阳能、农村沼气等可再生能源。结合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养殖场沼气工程建设，加强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管理，提升农村沼气利用水平。（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完善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制度。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鼓励畜禽养殖场（户）采取粪污就近就地还田。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大有机肥替代化肥力度。到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化肥利用率达到43%，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

55%、45%。(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合作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持续推进常住人口200户或500人以上的农村集聚点、农家乐和民宿等乡村旅游集中区域的生活污水治理。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深化“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区域处理”模式,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达到100%。(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

1. 强化目标管理。实行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推行双控与定额相结合的节能目标管理方式。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对所管理的公共机构实行能耗定额管理。(市机关事务局负责)

2. 深入推进绿色改造。持续推进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厨房等重点用能区域及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等重点用能系统的绿色改造。增加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数量。率先淘汰老旧车辆,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除特殊用途车辆外,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纯电动汽车占比不低于30%。到2025年,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5%、人均综合能耗下降6%。(市机关事务局牵头,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示范创建行动。推进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建设。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推进能效“领跑者”和水效“领跑者”遴选。“十四五”期间,全市党政机关全部创建成节约型机关,创建50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遴选6家能效“领跑者”。(市机关事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污染共治工程。

1.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污染天气共同应对机制,推进应急响应一体联动。推进毗邻地区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整治。推进重点区域交通、工业、生活和扬尘污染协同治理,探索实施PM_{2.5}、臭氧污染连片整治。实现车辆超标排放信息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和执法联动,加强油品质量联合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跨界水体环境治理。联动推动河长制,完善联合巡河和联合执法常态化机制。共同推进琼江、铜钵河、大清流河等流域上下游协同治理。推动川渝毗邻区域符合条件的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共建共享。在长江、嘉陵江一级支流开展水环境治理试点示范,深化龙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到2025年,渝入川跨界河流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

1. 优化煤炭消费。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优化现存煤电运行方式,严控新增煤电项目。严格控制钢铁、化工、水泥等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提高煤炭用于发电的比例。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5%,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至40%左右。(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2. 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推进建材、冶金、化工等行业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有序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等标准要求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到2025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将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2025年,完成600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

1. 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mg/L的污水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推动热电联产、热干化、园林堆肥等专业化污泥处置设施建设,鼓励生活垃圾焚烧厂掺烧市政污泥。到2025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8%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提质增效。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动区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优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新建、扩建一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2.48万吨/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65%左右。(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 优化完善能耗双控政策措施。

1.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弹性管理。完善能源消费总量指标确定方式,各区县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的区县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等政策,提高节能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完善能耗强度年度弹性管理,落实国家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机制。加强节能形势的季度监测、年中预判,对高预警等级区县加强工作指导。(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落实节能审查监察制度。优化完善节能审查机制,优先支持能效水平高、单位增加值能耗低的项目,合理限制高能耗、低产出项目,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有序用能。加强项目节能审查管理,

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节能审查制度，依法依规完善建设前期手续，坚决杜绝新增未批先建项目。依法依规做好节能监察管理，聚焦工业、公共机构、数据中心等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进行专项监察，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1. 强化目标管理。把主要污染物减排作为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根据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分解减排目标任务，推动环境质量改善任务重的区县承担更多减排任务，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落实环境准入规定。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健全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将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逐步纳入排污许可制度，推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相衔接，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1. 严格项目准入。优化项目管理方式，从产业规划和政策、审查审批手续、节能降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等方面，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严格把关。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管控机制。建立“两高”项目工作清单，实行动态监控。加强对“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当量值）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落实“两高”项目融资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大数据发展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法规标准。

1. 完善地方法规制度。推动修订《重庆市节约能源条例》等法规，适时修订完善《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重庆市区域节能评价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地方标准体系。加快地方节能标准更新升级，积极引导重点企业、科研院所等参与节能减排相关国家标准制修订。推动制定区域节能评价技术导则。开展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技术指南等标准的研究和论证，做好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衔接配套。（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经济政策。

1.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加大节能减排支持力度。用好地方财政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强化对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工程的资金保障力度。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逐步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绿色金融政策。建设重庆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在内部业绩考核中的比重，支持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环境风险等级等指标纳入绿色信贷发放审核流程。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根据环境安全需要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税收价格政策。结合实际抓好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强化电价政策与节能减排政策协同，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落实落后“两高”企业的电价上浮政策。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市发展改革委、重庆市税务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市场化机制。

1. 建立健全市场要素平台。争取参与全国用能权交易市场建设。积极融入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推动更新扩容重庆碳市场控排企业名单，有序实施碳排放配额有偿分配。完善碳普惠机制，拓展碳普惠场景，建立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能源市场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化，推动储能、调峰作为独立主体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通过发电权交易、合同转让交易等鼓励新能源替代火电机组发电。建立储气库气量和储气服务市场化交易机制。（市经济信息委、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发展节能环保服务。推行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能源费用托管型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推行“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模式，探索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

1. 夯实统计基础。完善与能耗双控、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相适应的能源统计核算体系，探索建立区县能源平衡表制度。按照国家部署，建立完善可再生能源、原料用能统计核算方法，完善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重点行业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工作机制和指标体系。加强排污许可、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数据融合统一。推动固定污染源管理形成“一套标准、一张表单、一套数据”。建设污染源普查成果应用系统。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监测能力。严格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

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污染源监测覆盖重点排污企业、重点入河排污口、工业园区及移动源。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快卫星和无人机遥感技术在环境监测中的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

1. 打造专业人才队伍。健全市、区县两级节能监察体系，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并配备负责人。加强区县及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着力提高业务水平。加强绿色低碳教育，推动专业转型升级。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快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提升人才培养和科技攻关能力。加大对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通过开展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业务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工作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统筹做好全市节能减排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协调调度，做好工作指导，及时防范化解风险，推动节能减排工作任务有序有效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各区县、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明确目标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区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将本地区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充分衔接。市属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监督评价考核。

完善“十四五”区县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机制，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区县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区县加强督促指导，将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区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开展全民行动。

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节能减排公益宣传，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生态环保意识，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加强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支持其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公益事业。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组织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活动，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2〕10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主动适应国家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非煤矿山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大力推进非煤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以及安全责任体系、安全法治体系、双重预防体系、安全技术体系、社会共治体系、专家服务体系“四化六体系”建设，着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堵塞监管监察漏洞，进一步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打造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非煤矿山。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四化六体系”建设落地见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高，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非煤矿山发展格局形成，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四化”治本措施发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和解决问题，切实改善非煤矿山安全保障基本面。到2025年，全市大中型非煤矿山比例不低于60%；非煤矿山开采、铲装、运输、通风等主要作业工序机械化率达到100%；三级标准化企业达到100%；安全管理信息化率达到100%。

——“六体系”支撑作用强劲。安全责任、安全法治、双重预防、安全技术、社会共治、专家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更加有力。非煤矿山总工程师配备达到100%；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乡镇（街道）配备安全或非煤矿山相关专业监管人员达到75%。

——安全形势稳定可控。“十四五”期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较“十三五”下降50%，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努力实现非煤矿山“零事故、零伤亡、零污染”目标。

二、重点措施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补齐安全监管短板。

1. 强化属地政府监管责任。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非煤矿山属地监管职责，统筹本地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落实非煤矿

山安全生产行政区负责人、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企业单位负责人“三个责任人”监管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区县负责人联系包保地下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制度。

2. 强化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审查职责以及矿界外工业广场、辅助加工、运输设施安全监管职责。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和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依法加强非煤矿山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监督检查，依法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要科学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合理设置采矿权，查处无证采矿、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非煤矿山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等资质管理。公安机关要加强非煤矿山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查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品和违规爆破作业等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非煤矿山企业环境准入审查，强化非煤矿山及尾矿库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林业部门要加强非煤矿山开采等过程中非法占用或破坏公益林地的监管工作。供电单位要加强非煤矿山企业电力保障，落实有关部门停电限电要求，对取缔关闭的非煤矿山停止生产供电。

3.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1次非煤矿山安全隐患排查并签字备查，地下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下井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实际控制人每月在非煤矿山生产现场履行安全职责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每月研究解决1次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对正在生产或基建的非煤矿山，总工程师在矿在岗履职时间每月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以及弄虚作假、搞“挂名矿长”逃避安全责任的，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要直接追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二）优化采矿权设置，严格非煤矿山安全准入。

1. 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按照重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分区域分矿种控制非煤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准入要求。进一步优化矿业环境，稳步推进“净矿”出让工作，坚决防止矿业权出让后出现来自政府部门的禁止性障碍。普通建筑用砂石土地面矿新设、扩大矿区范围增划资源原则上禁止以山脊划界。严格落实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所在乡镇（街道）参与新建、扩建（增划资源）非煤矿山联合选址制度，依法依规避让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推动资源出让、环境保护、生态修复、林木保护、安全生产等重大问题一体协商、一体解决。

2. 分类把关非煤矿山安全准入。严把开采深度超800米、与煤共生金属非金属非煤矿山，边坡高度超200米、开采规模超1000万吨的露天非煤矿山，以及坝高超200米、库容超1亿立方米的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准入关，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高风险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地质资料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将年产50万吨以下（不含50万吨、新建矿山除外）的金属非金属露天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权下放至区县。对不进行爆破作业的页岩、型材、砂岩，可以不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应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 深化行政许可改革。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要根据非煤矿山类型、生产规模，聘请采矿、地质、

通风、机电、岩土、安全等相关专家进行技术审查。非煤矿山企业要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确需延期的要报经属地区县批准同意，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延期后再延期的应当重新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企业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属地区县要到现场对非煤矿山周边环境、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核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再要求企业提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不再要求地质勘探单位提供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要求从事爆破作业的非煤矿山、地质勘查和采掘施工单位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三）严格监管监察执法，逗硬事故责任追究。

1. 完善监管监察体制。坚持“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工作机制，大力推进依法治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将依法履行国家监察职责，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监察，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抽查检查 and 现场处置，参与事故调查。市级和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责，严格行政许可，严格监管执法，严格事故调查追责。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和地方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联合执法机制，切实减少对企业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切实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重点区县要配备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力量，重点乡镇确定专兼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到2025年，市、区县非煤矿山专业执法人员配备率达到75%。

2. 严格安全检查执法。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闭环执法，严格落实执法“清零”和执法强度提升行动，对重点区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情况开展月排名、月通报和月考核。规范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解剖式执法、交叉检查执法、服务性执法，创新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开展监管人员现场模拟执法培训。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后，对安全设施设计审核、安全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抽查执法。

3. 深化安全重点整治。围绕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两重大一突出”问题，持续开展露天非煤矿山、地下非煤矿山、尾矿库整治，切实加强非煤矿山透水、冒顶片帮、中毒窒息、坍塌等风险隐患治理。开展非煤矿山车辆运输专项整治，严格人车分离，严格车辆例保例检，严禁超速、超载运行。切实加大对非煤矿山“一证多采”、不按设计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借重点工程之名盗采资源或非法经营等行为。强化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整治，实行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落实外包工程与发包单位安全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

4. 强化社会诚信管理。对列入安全生产诚信管理“黑名单”的企业，在投融资、保险税收、招标投标、土地出让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对企业事故、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依规进行网上公示，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职业禁入处罚。推行安全责任保险，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将非煤矿山打非治违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强化基层检查巡查，鼓励群众有奖举报非法盗采和违法开采行为。

5. 强化事故责任追究。严格落实“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刚性约束，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实施调查追责，对典型事故实施挂牌督办、曝光警示。

（四）严格安全基本条件，狠抓事故源头管控。

1. 露天非煤矿山。露天非煤矿山要按照自上而下开采顺序，采用台阶开采，严禁掏采或者“一

面墙”开采。排土工艺、排土顺序、阶段高度、总堆置高度、总边坡角、排土挡石坝、安全车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对现状高度200米及以上的边坡要进行在线监测，100米及以上的边坡要每年进行1次边坡稳定性分析；对现状堆置高度20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要进行在线监测，10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要每年进行1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2. 地下非煤矿山。新建地下非煤矿山开拓矿量不得少于3年，中小型非煤矿山同时回采的中段数量不得多于3个，相邻非煤矿山之间要留设50米以上的保安矿柱。完善地下非煤矿山机械通风系统，严禁以自然通风代替机械通风。新建提升深度超过300米且单次提升超过9人的竖井提升系统，严禁使用单绳缠绕式提升机；新改扩建斜井严禁使用插爪式人车。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以上的非煤矿山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有老采空区的非煤矿山要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开采深度超过800米或者开采规模超过30万吨/年的非煤矿山，鼓励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实施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严格控制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鼓励有条件的地下非煤矿山取消井下夜班采掘、井下维修作业。矿体埋藏深度小于200米的新建建筑石料非煤矿山，原则上不得采用地下开采方式。

3. 尾矿库。加强秀山县、城口县、酉阳县锰矿淘汰后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重点推动锰矿关闭企业、“头顶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停用时间超过3年以及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推动运行尾矿库在线监测率达到100%。

（五）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1. 以安全标准化为统领。以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标准化为统领，构建“首抓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平常抓‘日周月’排查、关键抓总工制度落实、重点抓一线岗位规范操作”为关键要害的安全管理体系，推动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

2. 平常抓“日周月”排查。按照“一线员工辨风险、班组组织评风险、专家评估定风险、分级定责控风险”的要求，组织员工对岗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分级制定“日周月”隐患排查清单，实现“一岗位一清单”。严格非煤矿山班组长日排查、矿长周排查、主要负责人月排查工作机制；对规模小、管理层级单一的非煤矿山，实行班组长或矿长日排查、主要负责人周排查机制。严格落实《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对重大隐患整改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3. 关键抓总工制度落实。地下非煤矿山、尾矿库以及大型露天非煤矿山要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和生产技术管理“两套机构”，地下非煤矿山还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五职矿长”。强化非煤矿山总工程师制度，强化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查、实施和监督，强化技术决策权和指挥权，严格落实总工程师履职抄告制度、述职制度和诚信管理制度。

4. 重点抓一线岗位规范操作。以“知风险、明职责、会操作、能应急”为核心内容，以岗位风险清单、职责清单、操作卡、应急处置卡的“两单两卡”编制为载体，以全员参与、全过程孕育、重点岗位全覆盖的“三全”要求为重点，聚焦一线员工岗位规范操作，推动一线员工安全责任落实。到2022年年底，非煤矿山企业重点岗位“两单两卡”编制率达到100%。推进落实非煤矿山逢查必考制度，查考结合、以考促培、以考促改，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培训教育落实到位。

（六）提速“四化”建设，改善安全保障基本面。

1. 提速规模化。严守规划刚性约束、准入规模管控、生态红线和安全准入，提速推进非煤矿山规模化建设。按照“淘汰关闭一批、整合重组一批、升级改造一批”的原则，鼓励非煤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鼓励中小型非煤矿山升级改造、做大做强，大力推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非煤矿山淘汰退出。整体淘汰退出秀山县、城口县、酉阳县等县锰矿。

2. 提速机械化。加快落实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的财政、税收、信贷等扶持政策，对企业购置并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中的专用设备，可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鼓励非煤矿山开采机械化改造，到2025年年底全市大中型非煤矿山开采、铲装、运输、通风等重点作业机械化达到100%。鼓励露天矿破碎进料口机械化换人。

3. 提速标准化。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活动，区县负责非煤矿山企业三级标准化评审，市级负责二级标准化评审。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激励机制，对于二级及以上标准化的企业，延期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再审查即可直接办理；切实减少二级及以上标准化企业的安全执法频次。到2025年年底，全市三级标准化非煤矿山达到100%，二级标准化不低于40%，一级标准化达到5个。

4. 提速信息化。推进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非煤矿山安全领域创新应用，推动非煤矿山机械化减人、智能化换人。加快非煤矿山安全管理信息化和重点岗位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到2025年年底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管理信息化、在线视频监控实现100%。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互联网+执法”全面运用。

三、强化保障

按照“全面推进、分步实施、重点突破”的工作要求，加快推动《重庆市矿山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实施，未来四年分年度依次开展非煤矿山“标准化年”“机械化年”“信息化年”“规模化年”活动，一年一个主题，一年一个重点推进。各区县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非煤矿山产业规划，列出任务清单，落实财政、税收等系列优惠政策。全市各级安委会矿山安全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加强警示提醒、考核巡查、挂牌督办，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对事故频发的单位进行警示约谈、公开曝光、严肃追责。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4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和重庆市 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10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和《重庆市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0日

重庆市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精神，做好跨周期调节，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贸易创新数字赋能为动力，加快培育参与国际贸易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推动全市外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4年，全市外贸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贸易规模占全国份额稳步提升，进出口更趋平衡，

贸易结构更加优化，自主品牌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占比明显提高，高能级外贸主体加快集聚，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贸易与双向投资、贸易与产业发展更加协调，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活力不断迸发，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贸易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到2024年，力争全市外贸进出口总值突破1万亿元，进出口规模保持中西部领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主体突破3万家，培育10家国家级贸易双循环企业；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1000亿元，贸易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

三、工作任务

（一）实施贸产融合提升行动。

1. 夯实贸易发展产业基础。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型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一批国家级和市级产业集群，构建具有全球竞争优势的产业生态体系。运用智能化技术推进电子、汽车、摩托车、装备、医药等传统支柱产业迭代升级，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外向度，增强国际竞争力。加快推动品牌营销、研发设计、金融物流、“互联网+”等现代服务业与全市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融合提升。到2024年，全市培育20个产业聚集优势明显、区域特色鲜明、创新成效突出、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的外向型产业聚集区。〔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市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推进贸产联动创新升级。依托特色产业聚集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培育一批专业型、综合性外贸转型升级平台。鼓励跨国公司和境外科研机构集聚平台在渝设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以招才引智等方式引进先进技术，集聚创新资源，引进吸收再创新，加速产业融合，提升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着力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贸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加快现有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支持完善研发、营销、物流、金融、信息等公共服务功能，强化区域品牌培育和国际市场开拓，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参与国际国内标准修订，大力推动“重庆造”标准国际化。（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3. 加快承接国际及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支持两江新区创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加快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探索以“共建、共管、共享、共赢”为原则，以制度和模式创新为重点，以产业链协同发展为目标，深化与东部地区产业对接、人才交流培训等合作。实施“承接产业转移东部行”行动，以西永综合保税区、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为重点，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补链强链延链；以江津综合保税区、涪陵综合保税区、万州综合保税区、永川综合保税区为重点，加快承接集成电路、医药化工、机床、运动器材等产业转移；鼓励渝东北、渝东南地区基于环境容量和承载能力，发挥要素资源禀赋优势，因地制宜承接纺织服装、鞋类、家具、塑料制品、玩具等传统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产业和加工组装产能转移。每年全市分层级开展10场以上“承接产业转移东部行”活动，加快承接欧美、日韩、港澳台和东部地区产业转移。（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招商投资局、重庆海关，各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二）实施贸易结构优化行动。

4. 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支持两江新区创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研究制定《重庆市鼓励

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完善稳定、可靠、多元的进口渠道，加快扩大智能制造和高端装备、关键设备和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以及休闲娱乐、体育运动、文创时尚等优质日用消费品和医药、康复、养老护理等产品进口，稳定石化、天然气、矿产品等重要能源资源性产品进口，提升进口外贸占比。稳定笔记本电脑、手机等出口规模，积极扩大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慧医疗，以及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融合现实（MR）眼镜、头盔等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加快形成智能终端产品出口多点支撑；支持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装备、医药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延伸，培育以质量、技术、品牌、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提升产业外向度；加快发展壮大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积极创建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提高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比重。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进出口。到2024年，全市进口在外贸进出口总值中的占比提升至40%以上，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突破7000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

5. 优化贸易方式。加快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完善出口品牌管理、统计和政策体系，支持企业加强品牌国际推广、商标专利申请和运营、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采用国际先进质量标准 and 检测认证体系，组织生产和质量检验，增强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生产和供给能力，做强一般贸易。扎实推动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支持西永综合保税区、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内智能制造企业继续向品牌、研发、分拨和结算中心等产业链高端延伸，探索拓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境内外检测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做优加工贸易。推动中欧班列（成渝）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有效衔接，加快引进国际物流和货代龙头企业在全市综合保税区内建立供应链中心、国际物流分拨中心，做大保税物流规模。到2024年，力争全市一般贸易进出口突破3500亿元，加工贸易进出口突破4500亿元，保税物流进出口突破2000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重庆海关，各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6. 优化市内区域布局。构建以中心城区为引领，主城新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城镇群为支撑的外贸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中心城区和主城新区优先布局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和重大外贸项目，大力发展总部贸易、“保税+”和外贸综合服务等新业态，发挥全市开放引领作用。支持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城镇群加快生猪、柑橘、茶叶、中药材、蔬菜等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加大涉农外向型主体培育，做大特色农产品出口规模。到2024年，中心城区进出口规模突破8800亿元，主城新区进出口规模突破1000亿元，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城镇群进出口规模突破200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

（三）实施贸易主体壮大行动。

7. 加快引进和培育高能级外贸主体。支持专业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加强国际贸易合作和高端外贸人才引进，整合贸易资源，建立向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高效协同管理体系，培育一批具备全球采购和销售网络的综合商社和现代供应链管理企业。规划建设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地，加强招商引资，集聚一批具有采购、分拨、营销、结算、物流等单一或综合贸易功能的贸易总部，认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资源配置能力，具备全球采购和销售网络的

优强外贸企业。到2024年，力争全市进出口1亿元以上的企业达到500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

8. 培育“专精特新”中小外贸企业。聚焦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开展“千企贸易帮扶成长计划”，建设重庆中小外贸企业产品技术海外展示交易平台，支持入库中小企业提升海外市场开拓、产品国际认证、知识产权境外注册、涉外风险防范等国际化经营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深耕细分市场，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关键节点，积极参与产业链协同创新，打造一批以产业链为纽带、以大企业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支撑，大企业和中小企业优势互补、相互协作的外贸企业集群，增强全市外贸发展内生动力。到2024年，全市集中培育专注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高、产业支撑作用大的“专精特新”外贸中小企业100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

9. 培育贸易双循环企业。积极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培育一批以国内国际市场协同互促、创新驱动属性突出、竞争实力强劲、带动作用明显的贸易双循环企业。支持企业引进国际先进生产要素，整合国内创新资源，着力提升国内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积极拓展国际生产布局和供应渠道，加快构建国内外相互补充、相互促进、高效畅通的全球营销渠道和生产供应网络。到2024年，力争全市培育国家级贸易双循环企业10家、市级贸易双循环企业100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多元化国际市场拓展行动。

10. 持续优化国际市场布局。支持企业组合应用5G、VR、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和线上展会、电商平台、海外仓等多种渠道，继续深化与欧盟、日韩、美国等发达经济体的贸易合作，持续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非洲、南美洲等新兴市场。抢抓中新“点对点”、成渝—东盟“面对面”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经贸合作机遇，综合考虑市场规模、贸易潜力、消费结构、产业互补、国别风险等因素，加强细分市场研究。坚持政策引导与重点扶持并举，全方位开拓日本、韩国、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等重点国别市场。到2024年，重庆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占比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市贸促会）

11. 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办好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陆海新通道国际合作论坛等国际性展会活动，不断提升对外吸引力和国际影响力。积极组团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国际性贸易投资活动，深化国际投资、贸易、技术等领域交流合作。发挥我市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五金工具、化工、医药等产业优势，在“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及RCEP成员国策划举办一批线上线下品牌展，开展“品牌商品海外行”活动，带动重庆产品“走出去”。每年分层级举办100场“线上展、云对接”活动，到2024年全市累计超过1万家（次）外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市招商投资局、市贸促会）

12. 加强国际营销体系建设。支持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和物流企业加快在中欧班列（成渝）、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线沿线重点国家及地区围绕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消费品等领域，建设一批品牌推广效果好的公共展示中心、集散配送功能强的分拨中心、区域辐射半径大的批发市场、市场渗透能力强的零售网点、实地服务与智能化远程服务融合发展的售后服务网点和备件基地，完

善境外营销服务保障体系。制定支持海外仓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鼓励企业综合运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结构化融资等方式在重点市场布局海外仓，提供从国内集货、出口退税到国际运输和清关、海外仓储管理及目的国（地区）配送的全程跨境物流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海外项目贷款、内保外贷、外保内贷、“境外项目+出口信贷”、并购贷款等方式对企业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和海外仓提供信保、融资支持。到 2024 年，力争全市分层级建设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 10 家，培育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海外仓企业 8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金融监管局、市贸促会、人行重庆营管部、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五）实施对外贸易创新行动。

13. 推动跨境电商高水平发展。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全口径、多维度的跨境电商统计监测、信用评价和综合考核体系。优化拓展重庆跨境电商地方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海关、税务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平台集成对接，实现企业业务一站式办理。聚焦汽车摩托车配件、五金工具、家居园艺、机械、运动娱乐、消费电子等行业，培育建设一批线下跨境电商产业园。加大各类跨境电商主体招商力度，建立“众创中心”“本地化服务中心”“实训基地”等跨境电商孵化平台，促进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组织跨境电商平台与传统外贸企业、内贸企业等开展资源对接，帮助企业拓宽线上营销渠道，开拓海外市场。建立跨境电商协会，举办中国（重庆）跨境电商交易会，积极参与国家跨境电商营销、物流、支付、统计等领域标准建设。到 2024 年，全市建设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示范区 8 个，每年举办跨境电商活动 100 场以上，跨境电商经营主体达到 2000 家以上，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突破 6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14. 提升保税维修业务发展水平。支持综合保税区加快培育和引进维修企业，开展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数控机床、通讯设备、精密电子等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全球维修业务。完善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海关+区政府（开放平台管委会）”监管协同机制，加强“一对一”政策指导，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探索支持符合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外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支持渝中区开展二手名表和珠宝保税维修业务。支持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承接国内二手智能终端产品保税维修出口海外业务，做大保税维修规模。到 2024 年，力争全市保税维修产值突破 1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各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15. 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争取大足区五金市场尽快获批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建立市场采购贸易综合联网信息平台，强化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的综合管理机制，完善市场采购贸易便利化举措。开展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认定，进一步完善集中代办退税备案和海关“双罚”机制，明确综服企业身份及责任，鼓励综服企业优化通关、物流、仓储、退税、结算、融资等服务内容和渠道，营造适应综服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建立健全二手车出口管理和配套服务体系，有序推进二手车出口。到 2024 年，力争全市市场采购贸易实现“零”的突破，综服企业带动进出口 300 亿元，二手车出口实现常态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16.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稳定并拓展运输、建筑、加工服务等传统服务贸易,重点培育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金融等知识密集型新兴服务贸易。加快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完善促进政策体系,做大做强我市已获批的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争取创建国家数字服务、文化服务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引领带动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加快建设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开展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行动,推进服务贸易(外包)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培育一批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探索完善地方服务贸易统计体系。推进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动试点任务落地见效,总结提炼并上报一批经验案例向全国复制推广。加强技术贸易指导,鼓励企业用好《重庆市鼓励进口技术目录》,推进技术创新要素自由流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统计局、市经济信息委、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

(六) 实施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行动。

17. 持续加强国际物流保障。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创新国际集装箱供需线上对接应用场景,归集外贸企业用箱用舱需求,提前对接船运公司和货代企业,推动外贸企业与航运公司和货代企业签订“量价互保”长期合作协议。引导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国际航运公司开展直客对接。创新与沿线国家跨地区、跨部门综合监管模式,建立重庆与新疆、上海、广东、广西、云南等外贸主要进出口岸协同配合机制,稳定开行中欧班列(成渝),提质开行“沪渝直达快线”,加密开行重庆至广西北部湾港铁海联运班列,常态化开行重庆至广东湛江港、海南洋浦港铁海联运班列,增加开行西北地区与重庆集散班列,加密中越、中老国际班列开行频率,适时开行泰国、缅甸、马来西亚等国家国际班列,优化东盟跨境公路班车直通模式,推进跨境运输便利化和大通关协作,发展内陆国际多式联运。引导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及时公示、动态更新口岸收费目录清单,便于货主进行比较选择和社会监督。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环节运输、物流、港口、码头、口岸、国际货代等经营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收费、哄抬运价等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中新项目管理局、重庆海关)

18. 加快推进贸易援助调整。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前提下,建立贸易援助调整制度,对因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和贸易壁垒影响而造成贸易竞争力下降、员工流失、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探索以有效发挥公共服务资源的技术援助为重点,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为企业在市场推广、检测认证、标准法规、国际市场营销、产品设计研发、信息化水平提升、风险管理咨询及培训、出口信用保险、供应链管理及融资、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援助,帮助企业克服生产经营困难,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人行重庆营管部)

19. 推动贸易和双向投资协调发展。把利用外资作为主动参与全球价值链的有效途径,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积极参与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聚焦我市产业发展堵点、断点和痛点问题,在中高端制造、高新技术、传统制造转型升级、现代服务等领域以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并加强对重点外资企业(项目)在用地、用能、环保、人员等方面的保障,以产业投资增长带动贸易增长。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围绕中欧班列(成渝)和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对外经济发展较好、同质化竞争相对较小、经济发展互补性较强的重点国家合作建

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加强产能合作，推动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七）实施区域合作提升行动。

20.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贸易协同发展。深化川渝两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国际合作园区等平台建设合作，重点围绕汽车、电子等重点外向型产业加快承接国内国际产业转移，推动“补链成群”发展。积极推动建设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探索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凭证功能试点，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等改革创新举措和差异化试点政策集中落实、率先突破和系统集成，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加快共建“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分拨中心，围绕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及电子料件、大宗商品、生活消费品等重点商品，共建覆盖“一带一路”节点国家和周边省区的骨干贸易网络。到2024年，全市建立高质量、高标准“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分拨中心项目3个，带动进出口总额1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银保监局、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1. 深化与RCEP成员国经贸合作。出台《重庆市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关注RCEP成员国之间3年内实际执行关税减让显著产品，加强市场研判、产品研发和原产地累积规则运用，帮助企业优化在RCEP区域内的产业链布局。落实通关便利化措施，采取预裁定、抵达前处理、信息技术运用等高效管理手段，实现果蔬、肉类等生鲜产品快速通关。完善服务RCEP等协定实施的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熟练运用RCEP经贸规则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引导企业强化风险防范和安全保护。到2024年，全市对RCEP成员国贸易占比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贸促会、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八）实施贸易便利化行动。

22. 推进通关服务便利化。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全面推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通关模式改革，巩固“快处快放”措施，对快件、易腐货物等高时效性商品在进出口环节实施快速验放；推进转关转港、清关物流并联作业；鼓励支持AEO（经认证的经营者）高级认证企业运用经核准出口商制度，自主出具原产地声明；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海关跨关区全业务领域一体化试点，深化以企业为单元的海关税款担保改革；优化“单一窗口”功能，拓展智能报关应用范围，推广在线预约查验模式；简化科研设备、耗材进出口通关手续，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医用医疗器械，准许试点单位在强化自主管理、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申请进口，由海关根据有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

23. 推进出口退税服务便利化。全面推行网上申报和限时办结等措施，优化简化出口退税事项办理流程，切实提高函调质量，进一步优化退税流程，加快退税进度，落实启运港退税政策，全市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6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确保及时足额退税。提升出口退税智能申报水平，推进部门数据共享，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持续扩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积极推行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电子化。推行综合保税区一般纳税人

资格试点。(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24. 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将“区块链+跨境金融”特色领域的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融资结算应用场景复制推广至中欧班列(成渝)。鼓励区县通过建立风险保证金、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方式,帮助进出口企业增信。推动金融机构依托跨境服务网络,为企业提供跨境发债、跨境投资并购、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等跨境金融服务。争取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支持企业在外贸进出口中积极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规避汇率风险,节约财务成本。(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

25. 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单列外贸企业专项信贷计划,按照市场化原则创新应收账款、订单、仓单、保单质押等专项金融产品,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对有订单、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满足企业持续经营合理资金要求。鼓励金融机构用好政策性转贷资金,加大对外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6.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评审条件和理赔追偿措施,积极拓展产业链和市场采购贸易、保税维修和离岸国际贸易承保业务,加强企业出运前风险保障。将中型和小微外贸企业认定标准分别放宽至5000万美元和500万美元,支持各区县建立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一投保平台,对平台投保降费20%,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一投保平台给予优惠费率,对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清单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平均费率降幅原则上不低于10%。用好风险补偿资金池和“白名单”机制,扩大保单融资规模;支持出口信保公司会同其他金融机构强化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增信支持和融资便利。(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委、中国信保重庆分公司、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外贸工作的领导,建立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市商务委牵头,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中央在渝单位,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争取政策支持,协调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各区县政府和开放平台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明确重点任务,抓好工作落实。

(二)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在符合国际贸易规则的前提下,各区县政府、开放平台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用足用好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保持现有稳外贸支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做好跨周期稳外贸政策设计,促进外贸稳中提质。

(三) 加强贸易领域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法规,加强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管理。健全政府、行业组织、研究机构和企业协作的多主体协同应对贸易摩擦机制,建设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等领域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加强贸易摩擦和产业损害预警监测,切实防范贸易领域风险。

重庆市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外资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全面加强稳外资各项工作，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更大力度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资，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扩大外资规模，优化外资结构，培育外资新的增长点，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推动形成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

二、发展目标

坚持补链、固链、强链、扩链与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聚焦重点产业、开放平台和高端资源，围绕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外资积极投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推动利用外资与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有机结合，促进更多的优质外资项目落地发展。2022—2024年，全市实际使用外资年均增长10%以上，制造业吸收外资占比30%以上。到2024年，全市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吸收外资水平明显提高，外资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显著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 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1. 落实外商投资市场准入政策。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推动汽车制造等领域开放举措落地见效。做好外商投资准入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衔接，提高许可事项规范度、透明度、便利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深化利用外资重点领域开放。争取国家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探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特定区域开放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增值电信业务，争取数字经济、数字贸易领域开放政策先行先试。支持设立中外合资医疗机构，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参与“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发展。鼓励外商投资会计、设计、资信调查、管理咨询、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推广等领域，吸引相关行业国际知名企业来渝发展。推进职业教育国际合作特色项目，鼓励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落户。用好金融业开放政策，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在渝落户和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境

外自然人投资重庆市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公司。(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委)

3. 鼓励外资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外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支持政策同等适用于外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探索试点外资通过PPP等模式参与燃气、供水、供电、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地下综合管廊、水利、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轨道交通、公路、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以及医疗、文旅、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国资委)

(二) 加速外资高端优质资源聚集。

4. 激发开放平台利用外资引擎作用。着重发挥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招引重大外资项目和链主企业的主阵地效用,大力引进境外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四链联动”和集成发展,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能级。推动实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引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扩大引资规模,提升引资质量,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持外向型经济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市级开发开放平台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等多双边国际合作机制,举办“跨国公司重庆行”活动,加大对各类开放平台招商引资的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市内国别(地区)产业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市财政局)

5. 打造高能级外资总部经济。鼓励外资利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等政策,在渝设立跨国公司全球或区域总部,以及管理、采购、品牌、结算中心等各类功能性机构,支持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等业务,推动其集聚业务、拓展功能、辐射发展。制定外资总部企业认定标准、支持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加大外资总部企业落户支持力度。创新做好外资总部企业全流程服务,在企业开办、标识设立、资金管理、通关便利、人才引进、出入境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品牌评估、信用等级评定、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等多种形式为外资总部企业提供融资便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重庆海关、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边检总站)

6. 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建设。鼓励外资在渝设立研发创新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本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对认定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开办奖励。鼓励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与内资研发机构在研发成果产业化、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科研人员出入境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在专利申请方面实行“绿色通道”便利措施。落实国家关于科技创新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等专项政策,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人才(团队)申报“重庆英才计划”。(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知识产权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

(三) 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力度。

7. 创新利用外资方式。鼓励外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外资依法参与不良债权重组与处置，优化完善相关管理和退出机制。发布外资并购项目机会清单，引导外资通过合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参与市内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鼓励外资以增资扩股和利润再投资等形式加大在渝投资，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减免和优惠政策，支持满足用地、能耗等经营建设指标需求。积极推动市内企业以跨境并购、境外上市、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发行、返程投资等方式，引进国际高端要素资源。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试点，鼓励外资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证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市税务局）

8. 优化利用外资产业结构。鼓励外资积极投资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通信及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等高技术制造业。引导市内汽车、电子、化工、装备等制造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向研发、设计、营销、维修等领域延伸，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向一体化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商转变，支持企业用好“专精特新”等支持政策，推动外商投资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支持外资加大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信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医疗、健康、养老、育幼、旅游、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投资，增加优质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招商投资局、市文化旅游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

9. 实施外资招商专项行动。绘制全市外资招商补链、固链、强链、扩链“产业链图谱”，编制发布外商投资指引，建立外资重点项目库和企业库，并瞄准境外世界500强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和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企业，市、区县联动开展“链长制”招商、“靶向”招商，着力引进一批高质量外资项目。充分利用世界经济论坛、博鳌亚洲论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活动平台，发挥市、区县领导带头精准招商效用，打造外资招商重庆品牌。用好市领导视频连线跨国公司高层、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等机制，常态化开展线上招商、云上签约活动，全程推动外资项目落地。对区县出境开展招商活动的团组在出国批次和经费方面予以保障倾斜。（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招商投资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外办）

（四）强化外资发展政策支持。

10. 加大财政奖励支持。从2023年开始，对在我市设立的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1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或增资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以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美元）为基数，按不低于2%（人民币）的额度予以奖励。对在我市设立的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3000万美元的制造业新项目或增资项目，以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美元）为基数，按不低于4%（人民币）的额度予以奖励。按照同一方向不重复支持的原则，以上单个项目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招商投资局、市经济信息委）

11. 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建立政银企外资融资服务联动保障机制，实施重点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服务动态管理，举办“银企对接”服务活动，鼓励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外商投资企业融资需求实

施常态化的投融资“一对一”服务。鼓励外商投资企业用好出口信用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支持政策，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逐步降低至1%及以下。全面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出便利化，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用于向境内关联企业发放委托贷款，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12. 加大要素保障支持。对重点外资项目用地，按照“计划跟着项目走”和“消化存量确定增量”的原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市级统筹保障。支持外资参与城市更新提升建设，如土地竞得人以外资结汇形式缴纳土地综合价款，非因企业原因无法及时办理结汇事宜导致未能按时付款，且欠缴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可按规定免缴相应滞纳金。根据国家职业资格政策和本市对境外专业人员的需求，动态推出境外人员可申报的职业资格考试目录，支持符合条件的特定行业高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办理人才引进落户和工作居住证，鼓励全球专业人才来渝工作。（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

（五）优化外商投资发展环境。

13. 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推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增加重庆优势产业目录，外商投资再投资企业适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向税务机关申请谈签预约定价安排，获取税收确定性，避免双重征税，稳定经营预期。深入清理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外的限制性措施，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适用国家各项政策，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制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重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14. 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流程，对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的外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实行免征关税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享受更多便利化通关政策。降低通关成本，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口岸通关环境，线上线下公示口岸经营服务收费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物流、服务贸易等全链条扩展，推进落实“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措施，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提高通关效率。（责任单位：重庆海关、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委）

15. 做好重点项目服务保障。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一站式”服务窗口，开展咨询热线、政策宣讲、手续代办等公共服务。充分发挥“三送一访”（送政策、送工具、送咨询、访企业）、外商投资行政服务管家、领导定点联系服务、外商投资企业智慧服务云平台等机制作用，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对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物流、用工、用能等问题。用好商务往来“快捷通道”，减少办理环节、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为商务人员往来提供便利。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按照经营发展意愿，在本市范围内自主有序布局。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政府外办、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

（六）提高外商生活服务水平。

16. 优化国际教育服务。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国际学校布局，在人才引进密集区域合理布局建设有国际化特色的学校，为国际人才子女教育需求提供服务保障。放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举办者主体限制，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支持中小学校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接收外籍人员子女入学。（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

17. 增强涉外医疗服务供给。规划建设若干国际医院，支持具备条件的本市医疗机构提供国际医疗服务。探索建设国际医疗联合体，完善机构合作、分级诊疗等功能集成的国际化医疗服务新模式。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及员工驻地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做好涉外社区属地医疗服务。增强涉外服务能力，支持试点医院通过非编制方式聘用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条件的外籍医助、外籍导医，同时加强医护人员外语培训，提升外语服务综合能力。支持外籍就业人员、外商投资企业员工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关医疗保障待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力社保局）

18. 提升外商社会融入获得感。规范化设置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标牌，推进外籍人员线上办理临时住宿登记，积极推进在华永久居留身份证在铁路、民政、社保、银行、不动产登记、医院、公园等系统实现全面适用。对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可按规定签发最长5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开展海外人才用汇便利化试点，满足海外人才真实合理的用汇需求。外商投资企业在企业纳税地所在区县对接保障性租赁住房时与内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政府外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外资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市稳外贸稳外资稳外经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市政府服务外商投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对全市利用外资工作的统筹指导，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研究调度，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同配合，按照行动计划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地区具体工作举措，抓好重点任务的落实落地。市商务委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加大对重点任务督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金融监管局）

（二）落实引资责任。招商部门要加大外资招商引资力度，持续壮大外资的合同引资规模。经济信息、规划自然资源、商务、国资、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加大行业利用外资指导和招商引资力度，推动行业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外资引资的主体责任，狠抓外资招商，推动本地区外资的合同引资和实际到资持续发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各项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三）提升能力水平。将外商投资促进服务能力提升学习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强化领导干部利用外资推动开放、促进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市、区县两级定期举办与外商投资促进、管理、服务、保护等相关的培训活动，培养外商投资促进专业队伍，提高全市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业务水平。鼓励本市高等院校与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合作，搭建校企交流合作平台，大力培养产业发展和经营管理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委、市教委）

（四）加强绩效管理。发挥招商工作活跃指数、招商引资督查专报、利用外资情况通报等机制作用，落实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利用外资主体责任。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好的区县进行奖励。加强外资监测预警，做好外资领域风险防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本行动计划到期，相关政策措施继续有效。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